

#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津商务服贸〔2017〕8号

---

##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通知

各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40号）精神和《天津市服务贸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进天津市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津服贸办〔2017〕1号）工作任务要求，推进我市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建设，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扩大服务进出口，加大对服务出口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服务贸易集聚发展。

现对各区给予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和分配方式

根据 2016 年各区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全市占比、2017 年各区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2017 年各区计划新招商企业数、2017 年度各区服务贸易进出口额预期增速等指标，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采用因素法分配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各区服务贸易发展（天津市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资金综合评分情况见附件 1），各区分配资金最低 20 万元。

### 二、财政资金支持内容

本财政资金用于各区支持《天津市服务贸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进天津市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津服贸办〔2017〕1 号）内关于推进我市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建设的工作任务要求。

（一）支持本市企业（单位）参加市商务委和区商务部门组织的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相关活动。

（二）支持本市服务贸易企业（单位）参展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对其发生的展位费、布展费、展品运输、翻译费等给与资助。

（三）支持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服务贸易相关的招商、推介、宣传、培训、调研等活动。

（四）支持各区建设为服贸企业提供信息、业务对接、投融资、信用担保、法律培训、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平台，对上述平台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严格资金管理。分配下达的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各区服务贸易促进和发展工作。各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建立专门的资金台账，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对因把关不严出现挪用、浪费和套取国家资金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做好统筹计划。各区商务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和资金规模，结合区域实际，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方案于2017年8月20日前报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三) 规范使用程序。资金使用要依据使用计划和实施方案，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的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自评表》报送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工作总结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使用效果及专项资金使用明细等。

- 附件：1. 天津市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资金分配计划  
2. 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2017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天津市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资金分配计划

区域	2016 年度 全市服务贸易 进出口额 占比 (%) ①	2017 年 计划转 型升级 企业数 (家) ②	2017 年 计划新 招商企 业数 (家) ③	2017 年度 服务贸易 进出口额 预期增速 (%) ④	各区 得分 ⑤	各区分配 金额 (万元)
滨海新区	72.44	34	28	18	190	218
北辰区	4.92	5	5	5	45	52
和平区	4.03	1	1	18	50	57
河西区	3.7	5	2	18	55	63
武清区	3.47	5	5	5	45	52
东丽区	2.16	5	10	20	70	80
西青区	2.02	2	3	10	30	34
津南区	1.36	5	5	6	35	40
河东区	1.24	5	2	24	55	63
南开区	1.1	5	2	24	55	63
静海区	0.75	2	2	10	25	29
河北区	0.67	5	2	25	50	57
红桥区	0.56	5	2	20	50	63
宝坻区	0.54	5	5	20.5	55	57
宁河区	0.52	2	2	20	45	52
蓟州区	0.52	1	1	2	15	20

备注:

①该项各区最高得分为 100 分,该项数据来源于市商务委 2016 年全市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各区得分如下:

- 各区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比  $\geq 50\%$ , 得 100 分;
- $50\% >$  各区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比  $\geq 30\%$ , 得 80 分;
- $30\% >$  各区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比  $\geq 20\%$ , 得 60 分;
- $20\% >$  各区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比  $\geq 10\%$ , 得 40 分;
- $10\% >$  各区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比  $\geq 5\%$ , 得 30 分;
- $5\% >$  各区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比  $\geq 3\%$ , 得 20 分;
- $3\% >$  各区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比  $\geq 1\%$ , 得 10 分;
- 各区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比  $< 1\%$ , 得 5 分;

②该项各区最高得分为 100 分。转型升级企业是指推动现有企业开展服务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要包括现状无服务进出口或服务进出口占比较低,转型升级后实现服务进出口或服务进出口占比显著提升。各区得分依据各区 2017 年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各区本次填报数为准):

- 2017 年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  $\geq 100$ , 得 100 分;
- $100 >$  各区 2017 年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  $\geq 80$ , 得 80 分;
- $80 >$  各区 2017 年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  $\geq 50$ , 得 60 分;
- $50 >$  各区 2017 年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  $\geq 30$ , 得 40 分;
- $30 >$  各区 2017 年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  $\geq 20$ , 得 30 分;
- $20 >$  各区 2017 年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  $\geq 10$ , 得 20 分;

10>各区 2017 年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  $\geq 5$ ，得 10 分；

5>各区 2017 年计划转型升级企业数  $\geq 1$ ，得 5 分；

③该项各区最高得分为 100 分。新招商企业是指各区域于 2017 年度（含）后新引进的开展服务或技术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各区得分依据各区 2017 年计划新招商企业数（各区本次填报数为准）：

各区 2017 年计划新招商企业数  $\geq 100$ ，得 100 分；

100>各区 2017 年计划新招商企业数  $\geq 80$ ，得 80 分；

80>各区 2017 年计划新招商企业数  $\geq 50$ ，得 60 分；

50>各区 2017 年计划新招商企业数  $\geq 30$ ，得 40 分；

30>各区 2017 年计划新招商企业数  $\geq 20$ ，得 30 分；

20>各区 2017 年计划新招商企业数  $\geq 10$ ，得 20 分；

10>各区 2017 年计划新招商企业数  $\geq 5$ ，得 10 分；

5>各区 2017 年计划新招商企业数  $\geq 1$ ，得 5 分；

④该项各区最高得分为 30 分。2017 年度各区服务贸易进出口额预期增速由各区结合各自服务贸易工作实际和年度计划进行预期估算。

各区 2017 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预期增速  $\geq 20\%$ ，得 30 分；

20%>各区 2017 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预期增速  $\geq 15\%$ ，得 20 分；

15%>各区 2017 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预期增速  $\geq 10\%$ ，得 10 分。

10% > 各区 2017 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预期增速  $\geq$  5%，得 5 分。

⑤该项为各区的最后得分，为各区①、②、③、④项得分的累加。各区的财政资金分配比例 = 各区的最后得分⑤  $\div$  全市 16 个区最后得分⑤之和。

各区的最后分配资金为各区的财政资金分配比例乘以 1000 万元，采取四舍五入法选整数（万元）。各区最低分配资金为 20 万元。

附件 2

## 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资金 安排 使用 情况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资金结余（万元）	
实施 管理 情况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绩效 自我 评价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